

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

總體品管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

規章類別：內部規章

檔案代號： A 1 2

- 第一條：依本公司組織系統圖成立總體品管審議委員會。
- 第二條：本會為全面推行嚴密之品質管制，以提高產品品質，並全面檢核成本之合理性。設立總體品管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本會之運作依據本章程行之。
- 第三條：本會為本公司推行總體品管業務之最高決策單位，凡經本會議決之事項，全公司從業人員，均應遵守行之。
- 第四條：本會設立：
- 一、主任委員：董事長擔任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 -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食品安全管理所所長。
 - 三、上級列席指導：創辦人兼榮譽董事長、副董事長、駐會董事。
 - 四、委員：九~十一人；董事長、總經理、食品安全管理所所長、食品生技發展研究所所長、營運長、執行副總經理、產製部副總、台灣第一生化科技(股)公司總經理及總廠長、高野農業生技(股)公司董事長及外聘一名食品專家學者等。
 - 五、列席：總稽核，並依實際需要請相關一級主管，或延請學術專家、會計師、律師等參與。
 - 六、報告：依實際需要，請相關主管列席報告或答詢。
 - 七、品保中心經理負責會議提案及紀錄。
- 第五條：本會之任務
- 一、釐定或修改公司質量體系之品管實施方案及計劃推行業務。
 - 二、定義品保系統及品保系統維護之權責劃分。
 - 三、議決各項品質設計、製程標準作業流程、有關操作規範及檢驗標準。
 - 四、重大品質異常原因分析探討、對策執行與追蹤。
 - 五、策劃各產品品質政策、品質目標之品管活動計劃，提高全公司品質水準。
 - 六、公司重大客訴及品質說明對外溝通核准。
 - 七、品牌形象、品質確認點及通路要求點之和諧性。
 - 八、國內發生重大食安事件之應變決策。
 - 九、其它有關質量體系計畫之各項決策。
 - 十、督導制定研發配方、技術、製程等朝向系統化。

第 六 條：品質是由產製製造及品管覆核檢驗產生的，食品安全管理所主管需負責督導執行及品質判定之責。

第 七 條：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
第 八 條：會議紀錄與追蹤

一、會後應有完整的會議紀錄可供備查。

二、會後應有追蹤管理，並於下期會議時提報說明。

第 九 條：依本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之任務有任何情事發生時，應立即召開會議，會議之召開由品保中心經理負責通知。

第 十 條：本組織章程呈董事會通過公佈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第 十一 條：制訂與修正

制訂日期：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